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绵住建委函〔2020〕569号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0年度建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 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改办、党群工作部），市直有关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关于同意组建中国（绵阳）科技城建筑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通知》（川人社职称〔2019〕10号）和《四川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建行规〔2020〕14号），现将2020年度建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全市从事住房城乡建设工程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

---

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 二、申报条件

按照《四川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建行规〔2020〕14号)(以下简称《基本条件》)执行。其中,享受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范围为乡镇、民族地区(民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待遇县)所属有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且申报人员任现职时间截至2020年12月31日。

## 三、申报程序

采取纸质材料申报的方式。按照个人申报、所在单位审核推荐、主管部门(单位)审查同意的程序进行。

(一)县市区(园区)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审核推荐,按程序报县市区(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改办)审查通过后,再依次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职改办)审核。

(二)市直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市属企业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审核推荐,按程序报市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再由单位依次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职改办)审核。

(三)央企、中央在绵单位不具备相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或其他原因不能评审的,须国家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后,按程序统一报送。

(四) 自主开展职称评审的高校等具备评审权限的单位，如需委托市建筑工程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对所属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评审，需向市职改办出具委托评审函，按所在单位审核推荐，委托单位审查同意的程序统一报送。评审结束后，由市职改办将评审结果反馈委托单位。

(五)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可按单位属地原则申报评审职称。已在我市人事代理机构实施人事档案代理的，可由市级人事代理机构作为主管部门进行推荐申报。

#### **四、评审费用**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规定，申报高级职称每人收取评审费320元(含答辩费80元)。

####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所有申报材料须按目录顺序用A4纸双面打印(复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2020年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综合材料》统一用白色封面分别胶装成册。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对本人的基本信息、业绩、学习和培训经历、年度考核等情况认真审核无误后，进行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及推荐意见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中写明。在“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情况”“单位推荐意见”“公示证明材料”栏，单位推荐意见、负责人签字、单

位盖章、签署时间须完整。

(三) 各级负责职称材料审查的部门(单位)要按照“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职,严把审查关,特别要加大对基本要件的审查。单位推荐意见、签字、盖章及签署时间须完整;所有复印材料上需加盖原件审验章、审查人签名,并加盖审核部门(单位)公章。2002届及以后的高等教育毕业生学历证,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查验,对2002届以前的高等教育学历和2008年9月1日前取得学位存疑的,申报人须配合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学位认证电子报告”。

## 六、申报受理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至2021年1月29日(逾期不再受理)。

市住建委材料审核具体地址:科创园区园艺山集中办公区6号楼A座455室,联系电话:0816-2225128。

市人社局(市职改办)材料审核具体地址:涪城区南河路26号A栋办公楼203室,联系电话:0816-2267235。

资格审核通过后,将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市住建委人事科(联系电话:0816-2225128)。

## 七、其他事项

(一) 做好政策的宣传学习。今年是执行《四川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第一年,各单位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住房城乡建设厅通过官方网站设置的“职

## 称 政 策 ” 专 栏

(<http://jst.sc.gov.cn/scjst/zczc/zhuanlan.shtml>), 对相关政策予以解读。申报人员也可通过绵阳市住建委官网查询或下载《基本条件》等政策文件。

**(二) 从事专业与申报专业相符。** 职称评审对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进行综合评价, 申报人要通过材料(业绩成果、个人总结、学术成果等)、答辩等方式, 将本人在专业技术工作中所起的作用、取得的技术成果充分展现出来。申报人应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专业知识、技术能力、业绩及技术成果, 准确选择申报专业。

**(三) 诚信申报、推荐。** 申报人在申报时须严肃、慎重签署诚信承诺书, 对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性负责。资格审查贯穿申报评审全过程, 在申报评审各阶段发现提供的各类证书、经历、业绩成果及有关证明材料等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实行“一票否决”, 取消申报评审资格, 失信人将被记入四川省建设工程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 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申报人所在单位通过查询档案, 结合技术能力、业绩贡献、现实表现、公示结果等情况, 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地作出推荐意见, 为申报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一经发现, 通报主管部门, 严肃处理。

**(四) 继续教育。** 任现职期间,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等文件要

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并完成规定学时（其中，每人每年公需科目 30 学时，专业科目 60 学时）。公需科目学习可登陆市人社局网站 (<http://rsj.my.gov.cn/>) 首页上的“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在线培训平台”进行；专业科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依法成立的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及具有培训教育职能的行业商会根据本行业、本领域实际，定期或不定期地发布、推荐、开设专业科目课程供专业技术人员选择学习。

## 八、重要提示

职称评审是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的一次重要检验，申报人员应亲自申报，并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严肃、慎重地签订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社会上一些中介机构在职称申报期间，以职称申报咨询、服务等为由，乱收费、弄虚作假，请申报人员务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 附件：1. 2020 年建筑工程高级职称评审相关表格  
2. 四川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试行)(川建行规〔2020〕14号)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